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年7月20日（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地址：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28號
電話：(04)255886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1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三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3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二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44、46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4～45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7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7月20日（公司設立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7月20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7月20日至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7月20日至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以外銷為主，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及合約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作業需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致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自外銷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取得期後外銷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7月20日至12月31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書琳

會計師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二）	$ 124,91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及二二）	229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二）	104,39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二）	3,5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二二及二三）	15,34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29,760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0,8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9,057	3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941,515	6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	60,13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8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四）	5,1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07,685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96,74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124,497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118,673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127,242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三、二二及二三）	5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9,1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及二二）	7,59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二）	8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8,589	2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及二二）	57,70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7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2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761	4
2XXX	負債總計	454,350	30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附註十五）	489,000	33
3211	資本公積	520,004	35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88	2
3XXX	權益總計	1,042,392	7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96,7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 354,95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四及十七）	274,795	77
5900	營業毛利	80,162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675	3
6200	管理費用	19,72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404	11
6900	營業淨利	42,75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5	-
7010	其他收入	2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0)	(1)
7050	財務成本	(3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05)	(1)
7900	稅前淨利	39,05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7,81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1,236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15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388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2	
9810	稀　釋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未分配盈餘	
A1	109 年 7 月 20 日餘額	-	$ -	$ -	$ -	$ -
E1	設立登記投入股本	100	1,000	-	-	1,000
D1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31,236	31,236
D3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52	2,152
D5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3,388	33,388
E1	現金增資	10,800	108,000	-	-	108,000
H1	受讓母公司精密科技事業部門發行新股（附註一）	38,000	380,000	520,004	-	900,00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900	$ 489,000	$ 520,004	$ 33,388	$ 1,042,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0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463
A20900	財務成本	33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36
A21200	利息收入	(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0)
A29900	已實現遞延收入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4
A31150	應收帳款	6,9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44)
A31200	存　　貨	33,586
A31230	預付款項	(9,923)
A32125	合約負債	12,519
A32150	應付帳款	(57,4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9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875)
C04600	現金增資	109,000
C09900	分割受讓之現金流入	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1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4,9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9 年 7 月 20 日，並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繼受由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分割精密科技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營業範圍包括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本公司繼受千附公司精密科技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以每一普通股換取千附公司所分割之淨資產帳面價值約新台幣 23.68 元，共計發行新股 38,000 仟股。因分割受讓千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
應收票據	303
應收帳款	111,304
其他應收款	199
存貨（係減除備抵跌價損失 28,631 仟元之餘額）	265,582
預付款項	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6,340
使用權資產	62,0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4
負債：	
合約負債	(111,978)
應付帳款	(176,135)
其他應付款	(137,310)
租賃負債－流動	(7,44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其他流動負債	($ 934)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7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9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5)
淨資產	$ 900,00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110年1月27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109年1月1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之修正「適用IFRS 9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IFRS 9、IFRS 7及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

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

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3.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分割受讓

本公司以溢價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千附公司之精密科技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及資產與負債，其會計處理係以所受讓千附公司之精密科技事業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為基礎，其屬新股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視為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二)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三)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業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4.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5.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6.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辦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

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

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4,808
	$ 124,917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銀行存款	0.001%~0.03%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金額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9
減：備抵損失	(10)
	$ 22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7,270
減：備抵損失	(2,877)
	$ 104,39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2,942
其　　他	577
	$ 3,5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其　　他	$ 15,344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務已逾期超過365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1～逾期90天	逾期91～逾期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68%	42.86%		
總帳面金額	$ 107,263	$ 7	$ -	$ 107,2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74)	(3)	-	(2,877)
攤銷後成本	$ 104,389	$ 4	$ -	$ 104,39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金額
109年7月20日餘額	$ -
分割受讓	2,877
年底餘額	$ 2,877

八、存貨

	金額
原物料	$ 24,582
在製品	153,842
製成品	51,336
	$ 229,760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金額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74,311
存貨跌價損失	2,236
其他	(1,752)
	$ 274,795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9年7月20日餘額	$ -	$ -	$ -	$ -
分割受讓	688,493	873,426	284,714	1,846,633
增添	749	-	847	1,596
處分	-	-	(5,630)	(5,630)
重分類	-	561	1,602	2,16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89,242	$ 873,987	$ 281,533	$ 1,844,762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9年7月20日餘額	$ -	$ -	$ -	$ -
分割受讓	137,948	583,239	159,106	880,293
處分	-	-	(5,630)	(5,630)
折舊費用	7,366	14,190	7,028	28,58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5,314	$ 597,429	$ 160,504	$ 903,247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543,928	$ 276,558	$ 121,029	$ 941,51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至56年
電氣工程	20至21年
給排水設備	10至11年
空調設備	7至9年
其他	2至21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金額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0,136

	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879

(二) 租賃負債

	金額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7,595
非流動	$ 57,70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土　　地	2.02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自109年10月至117年12月止。位於中華民國之土地租賃約定出租人得依據法令規定調整租賃給付。

(四) 其他租賃資訊

	金　　額
短期租賃費用	$ 1,63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890)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

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其他資產

	金　　額
流　　動	
預付貨款	$ 2,455
進項稅額	7,806
其他預付費用	634
	$ 10,895
非 流 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4,223
存出保證金	967
	$ 5,190

十二、應付帳款

	金　　額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18,673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1至4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負債

	金額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7,358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889
應付員工酬勞	18,641
應付董監酬勞	350
應付休假給付	6,688
其他	50,316
	$ 127,2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504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161
代收款	669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九）	49
	$ 879
非流動	
遞延收入－非流動	
政府補助（附註十九）	$ 284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

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金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7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7 月 20 日	$ -	$ -	$ -
分割受讓	13,968	-	13,9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	-	7
利息費用	24	-	24
認列於損益	31	-	31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60	-	16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850)	-	(2,8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90)	-	(2,690)
福利支付	(3,532)	-	(3,532)
109 年 12 月 31 日	$ 7,777	$ -	$ 7,77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金額
營業成本	$ 20
管理費用	5
研發費用	6
	$ 3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折現率	0.3984%
薪資預期增加率	0.5000%

死亡率係依據2012年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10%。

離職率係依據本公司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量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金額
折現率	
增加0.5%	($ 202)
減少0.5%	$ 20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 419
減少0.5%	($ 39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金額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0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十五、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8,900
已發行股本	$ 489,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9 年 7 月 20 日設立股本	$ 100
現金增資	10,800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38,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 48,900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於 109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計 108,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完成。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 38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8,000 仟股為對價，受讓母公司分割精科事業之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基準日為 109 年 10 月 1 日，並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金　　額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520,004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3,339
現金股利	$ 30,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1349693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收　　入

	金額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54,957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金額
應收帳款（附註七）	$ 104,393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124,497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台灣	美國	新加坡	合計
航太零組件	$ 20,141	$ 85,993	$ -	$ 106,134
光電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	42,467	6,423	190,528	239,418
其他	966	820	7,619	9,405
	$ 63,574	$ 93,236	$ 198,147	$ 354,957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金額
銀行存款	$ 5

(二) 其他收入

	金額
租賃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其他	$ 172
其他	75
	$ 247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50
淨外幣兌換損益	(3,937)
其　　他	(33)
	($ 3,620)

(四) 財務成本

	金額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37

(五) 折　　舊

	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84
使用權資產	1,879
	$ 30,46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671
營業費用	1,792
	$ 30,463

(六) 員工福利費用

	金額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 2,940
確定福利計畫	31
	2,971
其他員工福利	81,15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84,12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325
營業費用	20,798
	$ 84,123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0年1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7.73%
董監事酬勞	0.82%

金額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3,300	$ -
董監事酬勞	350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金額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19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81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9,05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81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8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金額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538)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金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19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 -	$ 1,587	$ -	$ 1,587
應付休假給付	-	(21)	-	(21)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9	-	6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47	-	4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00)	(538)	(1,238)
	$ -	$ 1,382	($ 538)	$ 844

十九、政府補助

千附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取得動力與公共設備之政府補助 390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

上述政府補助係本公司於109年10月1日自千附公司分割受讓345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

本公司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收益 12 仟元。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金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1,23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1,236

股　　數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8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98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額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48,402
存出保證金	9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3,09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金額
損　　益	$　619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金　　額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4,808
－金融負債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為9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18,673	$ -	$ -	$ -	$ 118,673
租賃負債	8,849	8,849	8,849	44,243	70,790
其他應付款	54,424	-	-	-	54,424
	$ 181,946	$ 8,849	$ 8,849	$ 44,243	$ 243,88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6年	6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 8,849	$17,698	$26,546	$17,697	$70,790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金額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5,34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提列備抵損失。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金額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母公司	$ 50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承租協議

租賃費用

出租人	標的物	出租及租金支出方式	金額
本公司之母公司	辦公室及廠房	每月租金400仟元，按月支付租金。	$ 1,260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金額
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116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金額
短期員工福利	$ 504
退職後福利	27
	$ 53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109年12月31日因授信額度及業務之履約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136,763仟元。

(二) 本公司109年12月31日因履約或保固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60,425仟元。

(三) 本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買設備及廠房裝修等，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13,670仟元，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4,223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餘新台幣9,447仟元尚未支付。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202	28.48（美金：台幣）	$ 62,721
日圓	14,850	0.276（日圓：台幣）	4,103
			$ 66,8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	28.48（美金：台幣）	$ 81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8.48（美元：新台幣）	($ 3,937)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一）

二七、部門資訊

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前述之財務報表。

(一)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金額
台灣	$ 63,574
美國	93,236
新加坡	198,147
	$ 354,957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金額
A1客戶	$197,519
B客戶	86,813
	$284,332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8,900,000	10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使用權資產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59
零 用 金		50
		109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4,808
		$ 124,917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非關係人		
嶸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239
減：備抵呆帳		(10)
		$ 229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非關係人帳款		
A1 客戶	營業收入	$ 49,131
A2 客戶	〃	5,54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248
漢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9,542
其他（註）	〃	9,805
		107,270
減：備抵呆帳		(2,877)
		$ 104,393

註：個別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帳面值	市價（註）
原物料	$ 40,115	$ 24,589
在製品	159,202	372,160
製成品	61,310	79,513
	260,627	$ 476,26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867)	
	$ 229,760	

註：本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預付貨款		$ 2,455
預付保險費		422
進項稅額		7,806
其他預付費用（註）		212
		$ 10,895

註：個別科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土地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	$ -
分割受讓	62,015	62,015
年底餘額	$ 62,015	$ 62,015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
折舊費用	1,879	1,879
年底餘額	$ 1,879	$ 1,879
年底淨額	$ 60,136	$ 60,136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非關係人帳款		
傑晃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 15,757
吉翔興業有限公司	〃	12,231
合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0,318
伍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732
其他（註）	〃	69,855
		$ 114,893

註：個別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百分之五。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製造成本	期初存貨	$ -
	分割受讓	51,945
	本期進貨	41,230
	期末存貨	(40,115)
	原物料出售	(2,020)
	其　　他	(2,421)
	本期耗料	48,619
	直接人工	40,668
	製造費用	152,330
	製造成本	241,617
	期初在製品	-
	分割受讓	160,092
	期末在製品	(159,202)
	其　　他	(431)
	製成品成本	242,076
	期初製成品	-
	分割受讓	82,176
	本期進貨	8,377
	其　　他	(1,258)
	期末製成品	(61,310)
	製造銷貨成本	270,061
	出售原物料成本	2,020
	其　　他	2,2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36
出售下腳收入		(1,752)
		$ 274,795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等)	$ 3,134	$ 9,428	$ 5,548	$ 18,110
運費	1,563	6	-	1,569
保險費	292	766	550	1,608
折舊費用	-	1,708	84	1,792
研究費	-	-	1,431	1,431
勞務費	-	3,495	-	3,495
其他費用（註1）	4,686	4,321	392	9,399
	$ 9,675	$ 19,724	$ 8,005	$ 37,404

註1：各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百分之五。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52,295	$ 17,125	$ 69,420
勞健保費用	5,318	1,423	6,741
退休金費用	2,236	735	2,971
董事酬金	-	250	2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76	1,265	4,741
	$ 63,325	$ 20,798	$ 84,123
折舊費用	$ 28,671	$ 1,792	$ 30,463

1.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49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人數為 4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期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71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期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41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劉書琳　(2) 徐文亞　1100496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93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3599094

(2) 北市會證字第 23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劉書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文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